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末以及該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承接(i)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工程；(ii)上蓋建築工程，包括地面結構部分的建築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例如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土地勘探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

本集團主要向需要地基工程服務及／或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私人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其他實體。於往績期間，我們僅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港珠澳大橋建設的一項公營界別項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建材(如混凝土、樁及鋼筋)供應商；(iii)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iv)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例如保險、保安及材料測試。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經及將會一直受多項因素影響，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的建築項目供應量

香港建築項目的數目及供應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政府對香港樓市的政策、土地供應及公營房屋政策、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情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供應量。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整體的地基項目及上蓋建築項目供應數目大幅減少。例如，香港經濟衰退及／或對香港物業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的樓宇建築項目數量大

財務資料

幅減少，從而使地基項目及上蓋建築項目的數量下滑。概不保證香港的建築項目數目日後不會下降。香港地基項目及上蓋建築項目供應量如有任何重大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量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提交報價或標書前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而有恰當的利潤率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會考慮項目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時間表、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機器需求及承接能力、所需外判工程量、與客戶的關係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倘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項目成本或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以致任何成本上漲，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繼而導致項目的利潤率下降或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及我們及時完成工程的能力

我們聘用第三方分包商進行項目下的部分工程。除了分包成本大幅增加會影響盈利能力外，倘我們未能監督分包商的表現，或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項有關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對與我們分包商或其各自僱員的不履約、延期履約或表現未達標有關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分包商的進度延誤或工程有任何缺陷或任何意外導致分包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倘僱員受聘於分包商獲訂約的任何工程，且未有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時限內獲發工資，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每名高級分包商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任何到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B.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僱傭條例」一節。倘我們任何分包商違反向其僱員支付工資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發出賬單或付款申請後，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隨即會核證已完成工程量。客戶於接獲顧問／建築師證明後結付賬單(扣除任何已協定的保留金)。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日後會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時向客戶收回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因在收回應收款項方面與客戶出現任何爭議以致重大延誤收回應收款項。

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1及附註2(a)。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全部均受限於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數據、我們的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因素。

以下段落概述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由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組成。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前提下，收益確認如下：

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前提是合約完成百分比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能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客戶核實的建設工程確定。

實際上，於項目完工時或於各個階段，我們將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詳述迄今已完成的工程。就進度核證而言，客戶信納付款申請的內容後，客戶或其建築師或顧問將簽署付款申請或發出付款證明認證完工量。

進度證明不一定於財務報告期末進行。倘我們工程的進度證明未有於財務報告期末進行，或客戶核准的付款證明未有涵蓋至報告期末，自上一次進度證明至報告期末所確認的收益將參照於報告期末後進行的下一次進度證明，按照直至報告期末的估計完工階段估算。為釐定直至報告期末的估計完工階段，於報告期末後進行的下一次進度證明確認的完工量，會按照員工就相關期間編製的每日工作

財務資料

報告表所記錄的完工量於兩個財務期間分配，惟須視乎估計而定。往績期間內，本集團確認的合約收益由報告期末或之前進行的客戶進度證明確認，或參照報告期末後進行的客戶進度證明估算。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就此確認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以下完工階段								
確認的合約收益：								
一完工階段完全								
獲客戶進度證明確認	164,626	93.3	172,894	81.4	171,428	93.0	104,630	97.7
一完工階段因								
客戶進度證明橫跨兩個								
財務期間而估算得出	<u>11,830</u>	<u>6.7</u>	<u>39,594</u>	<u>18.6</u>	<u>12,935</u>	<u>7.0</u>	<u>2,437</u>	<u>2.3</u>
總收益	<u>176,456</u>	<u>100.0</u>	<u>212,488</u>	<u>100.0</u>	<u>184,363</u>	<u>100.0</u>	<u>107,067</u>	<u>100.0</u>

客戶作出進度證明所需的時間一般介乎一天至數星期，視乎工作性質及規模以及相關客戶的內部程序而定。

有關收益及成本確認及賬務管理的內部監控

收益確認及賬務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收益是根據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合約的竣工百分比是根據客戶及/或客戶所委託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予以確立。實質而言，視乎合約條款，我們會每月或根據工程階段提交付款申請書，當中詳列已竣工的工程。

我們的地盤工人會擬備每日工作報告表，詳列項目的已完成工程。我們的內部工料測量師小組會核實已完成工程，並準備發給客戶的付款申請書。一旦客戶委託的工料測量師信納付款申請書內容，客戶會簽署付款申請書或發出付款證明書認證完工量。在收到已簽付款申請書或付款證明書後，財務部會準備發票並發給客戶。每份付款申請書均會順序編號，使之對應客戶所發出已簽付款申請書或付款證明書的序列。財務部會保存所有已簽付款申請書及付款證明書作記錄用途。我們的會計人員亦會根據發

財務資料

給客戶的發票為交易妥善擬備會計分錄，該等會計分錄會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視。此外，執行董事、財務部及項目團隊將每月安排會議，旨在查核有否遺漏任何付款申請書尚未發出，及應該每月或按工程分段提交付款申請書。就應該按工程分段提交付款申請書的工程，我們就有關工程產生的成本會在收到客戶的付款證明書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予以確認。財務部監察所產生的成本總額，並會在本集團按照合約規定完成特定階段的工程後隨即發出付款申請書予客戶。關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財務部遵從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信貸政策」一節。

成本確認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含分包費用、原料成本及直接勞動成本。按照會計準則的配對概念，我們的直接成本亦會根據項目竣工百分比確認。

與上述我們對客戶的賬務處理流程類似，視乎合約條款，我們的分包商會每月或根據其工程階段向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書。由分包商提交的付款申請書會詳列已竣工的工程及工程量。執行董事會按照經我們的工料測量師量化計算的工程價值，藉發出付款證明書予分包商確認分包費。我們的財務部會依據付款證明書安排付款。我們的會計人員會擬備恰當的會計分錄，並會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員工成本包括項目管理、督導人員及直接勞工，乃按照工程時間表及員工進行地盤工程的地點，分配至個別項目。地盤監督會每兩週向財務部提交工程時間表。我們的會計人員會擬備恰當的會計分錄，並會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建材及耗材按每個項目逐次採購。就採購建材及耗材，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向不同供應商取得報價。報價單會上呈執行董事以作審批，執行董事會依據需要及我們項目經理的提議審批有關材料的數量及金額。得到執行董事批核後，我們的項目經理會採購所需工料而財務部會按照供應商開出的發票結付採購款額。我們的會計人員會擬備恰當的會計分錄，並會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大體而言，我們的項目經理會監督整體項目採購及分包工程規劃。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會根據項目大綱(已由項目經理與執行董事審閱)擬備項目成本預算和估計每個項

財務資料

目的量數。項目預算每逢月底或有任何事件導致預算成本有重大變化時審視。我們的財務小組最少每月一次與項目經理會面，了解每個項目的竣工階段以便妥善確認成本並更新預算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團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值需要及金額乃根據客戶的信貸歷史、客戶的財政狀況，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詳述，並如當中所述，執行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

有關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2及附註4。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收益乃根據其時施工調查所載的施工百分比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入法以本集團對履行施工責任(例如，所耗資源、工時支出、產生成本、花費時間或機器使用時間)所作付出或投入，相較預期對履行施工責任的總投入的基準而確認收益。按照目前會計政策的收益確認時間，可能導致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輸入法的收益確認時間有別，原因是本集團輸入法與本集團向客戶履行施工責任(即其時客戶及/或客戶委聘測量師所作的施工調查)之間未必有直接關係。

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輸出法用作合適的計量過程方法以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出法按照直接計量其時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較合約下所承諾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基準而確認收益。輸出法包括調查其時完工量等方法。按照目前會計政策的收益確認時間，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輸出法的收益確認時間相近。本集團將就收益確認採用輸出法。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耗用的物料包括混凝土、樁柱及鋼筋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留存任何存貨，主因是物料通常按項目基礎，直接運送至項目地盤作即時耗用。因此，本集團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安裝物料並不多。因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未安裝物料的財務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

經營業績概要

往績期間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76,456	212,488	184,363	72,611	107,067
直接成本	<u>(152,869)</u>	<u>(161,735)</u>	<u>(135,106)</u>	<u>(53,388)</u>	<u>(84,312)</u>
毛利	23,587	50,753	49,257	19,223	22,75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0	88	—	—	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239)</u>	<u>(14,796)</u>	<u>(16,774)</u>	<u>(5,958)</u>	<u>(14,123)</u>
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前經營溢利	10,398	36,045	32,483	13,265	8,669
融資成本	<u>(13)</u>	<u>(6)</u>	<u>(3)</u>	<u>(2)</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85	36,039	32,480	13,263	8,669
所得稅開支	<u>(1,941)</u>	<u>(5,974)</u>	<u>(5,524)</u>	<u>(1,743)</u>	<u>(3,183)</u>
年/期內溢利	<u><u>8,444</u></u>	<u><u>30,065</u></u>	<u><u>26,956</u></u>	<u><u>11,520</u></u>	<u><u>5,486</u></u>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	—	—	—	(23)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	—	(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444	30,065	26,956	11,520	5,463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直接成本包括：

- (a) 自有資產折舊及融資租賃資產折舊，指就項目直接涉及的機械及汽車產生的折舊費用；
- (b) 直接物料指購置進行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所需建材(如混凝土、樁柱及鋼筋)的成本。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期間內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定為0.9%及11.3%，分別對應Ipsos報告所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概約水泥(為混凝土的主要材料)價格及鋼筋價格複合年增長率(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0.9%	-11.3%	0.9%	1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246	3,094	(246)	(3,094)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188	2,360	(188)	(2,360)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253	3,170	(253)	(3,17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2	2,666	(212)	(2,666)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附註2)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205	2,583	(205)	(2,583)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157	1,971	(157)	(1,971)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211	2,647	(211)	(2,64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7	2,226	(177)	(2,226)

附註：

-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0,385,000港元、約36,039,000港元、約32,480,000港元及約8,669,000港元。
-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8,444,000港元、約30,065,000港元、約26,956,000港元及約5,486,000港元。

財務資料

- (c) 直接員工成本，即向直接參與進行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期間內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進行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員工而言)的假設性波動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定為9.5%及12.5%，乃分別對應Ipsos報告所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基工人及上蓋建築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員工成本(就直接參與進行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員工而言)的假設性波動	-10.3%	-12.5%	10.3%	1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646	784	(646)	(784)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1,173	1,423	(1,173)	(1,423)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946	1,148	(946)	(1,14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07	616	(507)	(616)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附註2)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539	655	(539)	(655)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979	1,188	(979)	(1,188)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790	959	(790)	(95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23	514	(423)	(514)

附註：

-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0,385,000港元、約36,039,000港元、約32,480,000港元及約8,669,000港元。
-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8,444,000港元、約30,065,000港元、約26,956,000港元及約5,486,000港元。

- (d) 燃料，主要指我們工程所用的流動發電機的燃料成本；

財務資料

- (e) 設備及機械以及其他的經營租賃租金，主要包括進行建築工程所需機械及設備(如來自外部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的棚架結構及吊臂車)的租金成本及工地辦公室的租金開支；
- (f) 保險，指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所述與我們工程有關的保單的保費；
- (g) 測試及測量，主要指裝載測試及檢查建材(如混凝土及鋼材相關產品)的成本以及有關工地狀況的檢驗及測量成本；
- (h) 設計及專業費用，指委聘第三方協助我們就「設計及建築」合約編製建築設計的成本；
- (i) 保安服務費用，指我們擔當總承建商時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建築地盤保安服務的成本；
- (j) 分包費用，即委聘分包商進行部分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其中包括分包商提供機械(如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鑽孔樁機及液壓打樁機)的成本)。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期間內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溢利的影響。由於董事認為影響分包費用的主要因素為勞工成本，假設性波幅定為9.5%及12.5%，分別對應Ipsos報告所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基工人及上蓋建築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見本文件「行

財務資料

業概覽 —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走勢」一節)，故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10.3%	-12.5%	10.3%	1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10,746	13,041	(10,746)	(13,041)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11,863	14,396	(11,863)	(14,396)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8,550	10,376	(8,550)	(10,37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5,323	6,461	(5,323)	(6,461)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附註2)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8,973	10,889	(8,973)	(10,889)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9,906	12,021	(9,906)	(12,021)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7,139	8,664	(7,139)	(8,66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4,445	5,395	(4,445)	(5,395)

附註：

-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0,385,000港元、約36,039,000港元及約32,480,000港元及約8,669,000港元。
-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8,444,000港元、約30,065,000港元、約26,956,000港元及約5,486,000港元。

(k)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各項與提供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相關的雜項開支。

有關直接成本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6	—	—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	—	—	(8)
其他	50	82	—	—	—
	<u>50</u>	<u>88</u>	<u>—</u>	<u>—</u>	<u>37</u>

往績期間內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

- (a) 利息收入，來自(i)就發出履約保證與保險公司的安排；及(ii)有關吳志斌先生的要員人壽保險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來自出售若干測量設備；及
- (c) 其他，包括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具體而言，涉及本集團為若干珠寶店就安裝保險箱編製結構評估報告。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酬金	66	0.5	150	1.0	150	0.9	75	1.3	75	0.5
自有資產折舊	120	0.9	104	0.7	99	0.6	49	0.8	48	0.3
酬酢及營銷	1,230	9.3	695	4.7	768	4.6	398	6.7	158	1.1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汽車開支	616	4.7	661	4.5	703	4.2	319	5.4	467	3.3
辦公室物業的										
經營租賃租金	599	4.5	599	4.0	599	3.6	300	5.0	300	2.1
維修及保養	36	0.3	36	0.2	39	0.2	23	0.4	23	0.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9,507	71.8	11,418	77.2	10,483	62.5	4,432	74.4	4,186	29.7
其他開支	1,065	8.0	1,133	7.7	1,290	7.7	361	6.1	1,059	7.5
	<u>13,239</u>	<u>100.0</u>	<u>14,796</u>	<u>100.0</u>	<u>16,774</u>	<u>100.0</u>	<u>5,958</u>	<u>100.0</u>	<u>14,123</u>	<u>100.0</u>

往績期間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a) 核數師酬金，即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b) 自有資產折舊，包括租賃裝修、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
- (c) 酬酢及營銷開支，主要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相關成本；
- (d)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開支；
- (e) 汽車開支，指與使用汽車有關的開支；
- (f)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指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用)(即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其詳情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g) 維修及保養，指就一般辦公室保養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 (h)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以及行政及後勤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和吳志斌先生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披露)；
- (i)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差旅、印刷、文具及公用事業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往績期間內的融資成本主要指就車輛及機械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開支，其詳情於本節「債務」一段披露。

所得稅開支

往績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往績期間的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85	36,039	32,480	13,263	8,669
按16.5%的稅率計算	1,714	5,946	5,359	2,188	1,43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9)	(127)	(76)	(279)	(83)
不可扣稅開支	296	12	484	9	1,298
稅務優惠	(60)	(40)	(60)	—	—
動用先前未確認					
稅務虧損(附註)	—	—	(183)	(175)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稅務虧損(附註)	—	183	—	—	538
所得稅開支	<u>1,941</u>	<u>5,974</u>	<u>5,524</u>	<u>1,743</u>	<u>3,183</u>

附註：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務虧損由駿慧建築工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駿慧建築工程的主要業務已變為僅集中於處理我們營運公司的人力資源及相關行政事宜。

財務資料

往績期間內，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實際稅率(附註)	18.7%	16.6%	17.0%	36.7%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影響。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1百萬港元，增幅為47.5%。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獲批的港珠澳大橋項目確認收益約3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3百萬港元，增幅為57.9%，較收益增幅約47.5%高(因而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1)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百萬港元，增幅為615.2%。該增幅主要由於根據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的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承擔的材料成本金額較高。具體而言，我們就上述港珠澳大橋項目錄得材料成本約18.0百萬港元，因為我們就該項目承擔大額材料成本。
- (2) 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7百萬港元，增幅約46.0%。該增幅整體與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及約5.0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作為總承建商，我們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項目執行，並主要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千港元)	72,611	107,067
毛利(千港元)	19,223	22,755
毛利率	26.5%	21.3%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8百萬港元，增幅約18.8%，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5%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另一方面，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自港珠澳大橋項目所得的利潤率較低。董事認為承接港珠澳大橋項目這個香港知名項目，將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聲譽，故董事甘願接受該項目的利潤率較低。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地基工程	43,069	12,193	28.3	87,027	19,405	22.3
上蓋建築工程	19,911	4,118	20.7	10,912	2,031	18.6
其他建築工程(附註)	9,631	2,912	30.2	9,128	1,319	14.4
	<u>72,611</u>	<u>19,223</u>	<u>26.5</u>	<u>107,067</u>	<u>22,755</u>	<u>21.3</u>

財務資料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測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上升約5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4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地基工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

地基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有關跌幅的主因為港珠澳大橋所產生毛利率較低(如上文所論述)。

上蓋建築工程

上蓋建築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下跌約5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有關跌幅的主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蓋建築工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

上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項目規格有變，導致產生額外成本。

其他建築工程

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下跌約5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有關跌幅的主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建築工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

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考慮該期間可使用的資源及工程時間表，我們增加使用直接臨時工人取替分包商，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上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各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分別為零及約37,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吳志斌先生的要員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和就發出履約保證與保險公司訂立的安排產生利息收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百萬港元，增幅約135.0%。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二零一六年：零)。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1.7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增幅約88.2%。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純利減少，惟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編纂]開支以及上文所闡釋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百萬港元，減幅約52.2%。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12.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84.4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3.2%。該減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i) 我們自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3個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自相同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少，乃由於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竣工，經客戶核證我們於相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

項目	我們的職務及工程類型	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1	總承建商；上蓋建築工程	48,673	20,615
2	總承建商；地基工程	43,887	9,289
3	總承建商；上蓋建築工程	53,004	3,140
		<u>145,564</u>	<u>33,044</u>

- (ii)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開展15個新項目，有關項目處於初步開展階段，令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實際已完成工程較少。因此，自該等新項目確認的收益僅可抵銷部分上文(i)所述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結轉項目所得收益的減幅。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61.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35.1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6.5%，較收益減幅約13.2%高(因而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該等成本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波動，而當中部分在若干程度上彼此相互有關聯。此乃由於視乎我們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建築材料成本可能協定由我們或我們客戶或分包商承擔，以致有關成本比例按個別項目波動。協定由我們分包商承擔的成本亦一般反映在分包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

以下為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構成部份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之變動的討論：

- (i) 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15.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83.0百萬港元，減幅約28.0%。該減幅主要由於(i)上述二零一六／一七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以致向分包商外判的工程數額減少；及(ii)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分包商承擔的材料成本金額比例較低。

- (ii) 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8.1百萬港元，增幅約34.4%。該增幅主要由於根據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的協議，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承擔的材料成本金額較高。
- (iii)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1.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9.2百萬港元，減幅約19.3%。該減幅主要由於上述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以致按項目聘用臨時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212,488	184,363
毛利(千港元)	50,753	49,257
毛利率	23.9%	26.7%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為約50.8百萬港元及約49.3百萬港元，減幅約3.0%，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3.9%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6.7%。毛利減少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因上述原因減少；及(ii)相比收益的減幅，直接成本的減幅比例較高。董事認為相比收益的減幅，直接成本的減幅比例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承擔的材料成本金額比例較高，加上同期的鋼筋及水泥(混凝土主要成份)價格下跌(誠如Ipsos報告所佐證)，以致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地基工程	91,555	27,293	29.8	120,900	28,403	23.5
上蓋建築工程	111,118	21,726	19.6	43,645	15,971	36.6
其他建築工程(附註)	9,815	1,734	17.7	19,818	4,883	24.7
	<u>212,488</u>	<u>50,753</u>	<u>23.9</u>	<u>184,363</u>	<u>49,257</u>	<u>26.7</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测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的毛利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7.3百萬港元上升約4.0%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8.4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地基工程的收益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地基工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9.8%下跌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3.5%。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自港珠澳大橋項目所得的利潤率較低。

上蓋建築工程

上蓋建築工程的毛利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下跌約26.3%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6.0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上蓋建築工程的收益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有所下跌。

上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9.6%上升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6.6%。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承擔的材料成本金額比例較高，加上同期的鋼筋及水泥(混凝土主要成份)價格下跌，以致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利潤率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建築工程

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7百萬港元上升約188.2%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4.9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其他建築工程的收益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7.7%上升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4.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相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經考慮該期間可使用的資源及工程時間表，我們增加使用直接臨時工人取替分包商，導致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88,000港元及零，乃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概無提供其他服務(即為若干珠寶店編製結構評估報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4.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6.8百萬港元，增幅約13.5%。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零)。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6.0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減幅約8.3%。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i)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2.5百萬港元，減幅約9.7%，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及
- (ii)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確認[編纂]開支以及上述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30.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7.0百萬港元，減幅約10.3%。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76.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12.5百萬港元，增幅為20.4%。該增幅主要由於：

- (i) 我們錄得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地基項目、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數目增加及來自規模較大、收入較高的項目的收益增加，於下表說明：

	二零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20百萬港元或以上	2	3
1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以下	10	11
1百萬港元以下	6	5
	<u>18</u>	<u>19</u>

- (ii) 從我們接獲客戶的投標邀請數目可見，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加上我們的中標率亦增加，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我們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及我們在處理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往績。我們接獲客戶的投標邀請數目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27宗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33宗，而我們的中標率亦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23.8%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6.9%。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52.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61.7百萬港元，增幅為5.8%，有關增幅低於收益約20.4%的增幅(因而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27.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0.9百萬港元，減幅為約23.7%。材料成本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項目所用的鋼產品價格下降，有關減幅可見於香港鋼筋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四年約每噸4,775.2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噸3,723.6港元。

財務資料

- (ii) 直接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1.4百萬港元，增幅約81.0%。該增幅主要由於工程增加導致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臨時建築工人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 (iii) 分包費用由約104.3百萬港元增至約115.2百萬港元，增幅約10.5%。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業務增長(證諸於上述收益增加)，以致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增加。與收益增幅相比，分包費用的增幅比例較低，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為客戶B承接項目，該項目於該年度為我們貢獻重大收益(該項目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無))，當中我們將大量工程外判予分包商，導致項目利潤率較低，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錄得較低毛利率；及(ii)與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增加僱用就個別項目委聘的臨時工，而非委聘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176,456	212,488
毛利(千港元)	23,587	50,753
毛利率	13.4%	23.9%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毛利分別為約23.6百萬港元及約50.8百萬港元，增幅約115.3%，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3.4%上升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3.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收益增加；及(ii)毛利率上升。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為客戶B承接項目，該項目於該年度為我們貢獻重大收益，當中我們將大量工程外判予分包商，導致項目利潤率較低，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錄得較低毛利率；(ii)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直接聘用更多臨時工而非委聘分包商。董事認為，倘所有其他條件相同，委聘分包商(相對使用自有直接勞工資源，包括全職僱員及臨時僱員)一般會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原因為分包商收費通常包含溢利加成；及(iii)誠如上文所述，鋼材價格下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地基工程	103,654	14,489	14.0	91,555	27,293	29.8
上蓋建築工程	68,127	8,173	12.0	111,118	21,726	19.6
其他建築工程(附註)	4,674	925	19.8	9,815	1,734	17.7
	<u>176,456</u>	<u>23,587</u>	<u>13.4</u>	<u>212,488</u>	<u>50,753</u>	<u>23.9</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盤勘测工程、小型工程、圍板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

地基工程

儘管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地基工程的收益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有所下跌，地基工程毛利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4.5百萬港元上升約88.3%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7.3百萬港元。有關升幅的主因為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地基工程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有所上升(如下文所論述)。

地基工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4.0%上升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9.8%。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為客戶B承接的項目所產生毛利率較低(如上文所論述)。

上蓋建築工程

上蓋建築工程毛利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8.2百萬港元上升約164.6%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有關升幅的主因為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上蓋建築工程收益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上蓋建築工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2.0%上升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9.6%。有關跌幅的主因為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增加使用直接臨時僱員，取代委聘分包商。

其他建築工程

其他建築工程毛利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0.9百萬港元上升約88.9%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7百萬港元。有關升幅的主因為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其他建築工程收益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其他建築工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9.8%下跌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7.7%。有關跌幅的主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承接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拆卸工程項目，當中大部分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以致該項目的毛利率較低，因此導致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5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88,000港元，增幅76.0%。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提供其他服務(即為若干珠寶店編製結構評估報告)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4.8百萬港元，增幅約12.1%。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9.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增加；及(ii)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表現較佳，因此本集團向董事及後勤員工支付的酌情花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增幅約215.8%。該增幅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0.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36.0百萬港元，增幅約246.2%，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種種因素，尤其是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8.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30.1百萬港元，增幅約258.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股本及營運所得現金。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支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及營運增長提供資金。展望將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可動用部分[編纂]為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2百萬港元及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0.0百萬港元(就發行履約保證而非現金提取而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四/ 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9,883	35,284	(23,456)	(6,249)	(2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691)	(12,131)	17,353	(19,819)	(5,907)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683	(71)	(71)	(35)	(1,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875	23,082	(6,174)	(26,103)	(7,549)
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774	10,649	33,731	33,731	27,557
年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0,649</u>	<u>33,731</u>	<u>27,557</u>	<u>7,628</u>	<u>20,008</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採購材料，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就折舊作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利息收入、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長期服務付款撥備，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四／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85	36,039	32,480	13,263	8,6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624	1,487	1,326	692	595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12	6	3	2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	—	—	—	—
利息收入	—	(6)	—	—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8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16)	104	(72)	(50)	(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006	37,630	33,737	13,907	9,1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增加)/減少	(31,085)	14,248	(7,007)	(14,915)	(3,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4,281	(16,010)	(26,967)	(2,301)	(8,4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30,654	1,590	(13,298)	(7,298)	8,7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減少)/增加	(5,554)	(586)	1,136	4,063	(2,45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10,302</u>	<u>36,872</u>	<u>(12,399)</u>	<u>(6,544)</u>	<u>3,433</u>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之間的有關差額主要源於我們從客戶收款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14至30日的信貸期，而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90日。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相比起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0百萬港元；及(ii)相比起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3.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

財務資料

年三月若干項目的期數完成及實際已履行工程，致使於該月份向客戶發出約23.6百萬港元的發票(二零一六年三月則為約5.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致使直接成本減少。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人壽保險按金	—	—	—	—	(2,82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3	(5)	74	(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	(10,300)	17,295	(19,800)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7,000)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投資	—	—	—	—	(3,017)
已收利息	—	6	—	—	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1,832)	(16)	(16)	(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691)</u>	<u>(12,131)</u>	<u>17,353</u>	<u>(19,819)</u>	<u>(5,907)</u>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一名關聯方(即吳宏光先生)作出的現金墊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一段。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徐軾英女士作出的現金墊款及購買液壓錘所用現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一段。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徐軾英女士向我們作出的現金還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我們向徐軾英女士墊付的現金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9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吳志斌先生購買要員人壽保險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存款單)的投資。根據上述保單，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為駿慧工程，保額約為8.4百萬港元。由於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均為駿慧工程，本集團執行董事吳志斌先生的人壽保險用作本集團的要員保險。有關保單及上述存款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20.0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以發出履約保證而非現金提取)的抵押品。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駿慧建築普通股所得款項	1,000	—	—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	—	—	—	(1,600)
償還融資租賃	(258)	(65)	(68)	(33)	(18)
償還銀行借款	(46)	—	—	—	—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2)	(6)	(3)	(2)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	—	—	—	—
	<u>683</u>	<u>(71)</u>	<u>(71)</u>	<u>(35)</u>	<u>(1,618)</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誠如上表所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駿慧建築普通股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關聯方貸款、償還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本金及支付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83,000港元，主要由於於駿慧建築在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時發行其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部分由償還汽車及機械的融資租賃負債及償還銀行借款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1,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汽車的融資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1,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汽車的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5,000港元，主要源於償還汽車的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償還關聯方貸款。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38,000港元、1.8百萬港元、16,000港元及約66,000港元，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28	1,830	—	66
租賃裝修	—	—	—	—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2	16	—
汽車	—	—	—	—
	<u>38</u>	<u>1,832</u>	<u>16</u>	<u>66</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用於業務營運的機械(主要包括液壓錘)約1.8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後，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1,772	27,524	34,531	[38,146]	29,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14	47,024	73,991	[82,440]	66,96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7,295	—	—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69	74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6,995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2,994]	2,99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	—	—	6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49	33,731	27,557	[20,008]	10,184
	<u>90,499</u>	<u>125,648</u>	<u>136,079</u>	<u>[143,588]</u>	<u>110,188</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54	1,368	2,504	[47]	3,0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27	45,017	31,719	[40,478]	16,14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1,600	1,600	1,600	[—]	—
應付股息	—	—	15,000	15,000	—
融資租賃負債	65	68	18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24	6,814	1,384	[1,167]	—
	<u>49,570</u>	<u>54,867</u>	<u>52,225</u>	<u>[56,692]</u>	<u>19,180</u>
流動資產淨值	<u>40,929</u>	<u>70,781</u>	<u>83,854</u>	<u>[86,896]</u>	<u>91,00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0.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因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業務增長及營運獲利而增加，惟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業務增長而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9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營運獲利以致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被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86.9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獲利以致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業務增長而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公平值約為3.0百萬港元的存款單)指獲取20.0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以發出履約保證而非現金提取)的押記抵押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86.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約91.0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結付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悉數結付應付股息，令流動負債減少。

有關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以下段落。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31.0百萬港元、約47.0百萬港元、約74.0百萬港元及約82.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02	18,333	33,212	43,441
應收保留金	19,563	22,496	27,007	26,9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49	6,195	13,772	12,080
	<u>31,014</u>	<u>47,024</u>	<u>73,991</u>	<u>82,440</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因為(i)我們的業務增長，從收益增加中可見；及(ii)不同客戶在各個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理由是不同客戶在清償款項方面的做法不同，以及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不同。

儘管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按月或按工程階段支付我們進度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若干項目的期數及我們進行的實際工程而於該月份向客戶發出為數約2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約為5.2百萬港元)的發票。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期14至30天。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3.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若干項目的期數及我們進行的實際工程而於該月份向客戶發出為數約3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約為23.6百萬港元)的發票。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期14至30天。

應收保留金

一般而言，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從進度付款中扣留保留金。保留金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惟最高比率設定為合約價值總額的5%。在順利完成合約後，建築師將會發出實際完工證明。發放保留金之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或取決於合約工程完工或於預先協定之合約工程完工後期間內，方會發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從收益增加可見，我們經歷業務增長；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獲授的12個新項目，客戶有權就該等項目扣留保留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27.0百萬港元及約27.0百萬港元，其相對維持穩定。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發出履約保證支付保險公司及銀行的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預付款項約[編纂]以及因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獲授額外項目而就發出履約保證支付保險公司及銀行的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1百萬港元，主要因為(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編纂]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編纂]；及(ii)就發出履約保證支付保險公司及銀行的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已完成項目向我們退款約3.0百萬港元，惟被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發出新履約保證而支付約2.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集中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1名、2名、2名及2名客戶個別佔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3%、50%、45%及35%。有關我們客戶集中風險的更多詳情以及董事就我們的業務模式在客戶集中情況下是否可持續的意見，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20.2天	19.7天	51.0天	65.5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後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期14至30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為20.2天、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為19.7天、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為51.0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65.5天。該等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客戶在各個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理由是不同客戶在清償款項方面的做法不同，以及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不同。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清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135	5,190	23,588	30,840
31至60天	—	351	3,297	1,964
61至90天	3,467	1,950	403	701
90天以上	—	10,842	5,924	9,936
	<u>4,602</u>	<u>18,333</u>	<u>33,212</u>	<u>43,441</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35	5,190	23,588	30,840
逾期不足30天	1,442	351	3,297	1,964
逾期31至60天	2,025	1,950	403	701
逾期61至90天	—	8,440	1,805	—
逾期90天以上	—	2,402	4,119	9,936
	<u>4,602</u>	<u>18,333</u>	<u>33,212</u>	<u>43,441</u>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份均未逾期亦未減值。

財務資料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80.5%已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	直至最後	
	九月三十日的	可行日期的	其後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0,840	23,611	76.6
逾期不足30天	1,964	1,964	100.0
逾期31至60天	701	701	100.0
逾期61至90天	—	—	—
逾期90天以上	9,936	8,714	87.7
	43,441	34,990	80.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90天以上但未減值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約1.2百萬港元乃與客戶F的持續訴訟相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駿慧工程預期可成功向客戶F申索或反申索，故本集團並無就持續訴訟涉及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43.4百萬港元、約45.0百萬港元、約31.7百萬港元及約40.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688	41,888	27,959	29,5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9	803	3,760	10,882
已收按金	6,100	2,326	—	—
	43,427	45,017	31,719	40,478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分包商、建材及耗材供應商及保安服務及檢測及測量的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9百萬港元，增加約14.2%。該增幅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以致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分包費用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導致直接成本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9.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以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包費用增加。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3,887	26,788	16,312	27,243
31至60天	1,857	257	1,551	1,765
61至90天	239	8	22	588
90天以上	705	14,835	10,074	—
	<u>36,688</u>	<u>41,888</u>	<u>27,959</u>	<u>29,59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為90天以上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0.1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涉及應付分包商之貿易應付款項，須待出具載有已完成工程詳情之文件，以佐證分包商開出的發票後才予以結算。我們已不時要求該等證明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待發出。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已結付。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99.8%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58.2天	88.7天	94.3天	62.5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除以年/期內直接成本，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約58.2天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88.7天，主要受不同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不同影響。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90天。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超過90日，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相對較大，請見上文所述。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約94.3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5天，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結付；及(ii)不同供應商授予不同信貸期。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總體穩定，分別約為639,000港元及803,000港元。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與分包商的相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保留金約2.8百萬港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根據與分包商的相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保留金約6.1百萬港元；(ii)董事及員工花紅的應計款項約0.7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商就確保項目工程妥善準時進行而向我們支付約1.6百萬港元的款項。

已收按金

部分客戶可能於工程開展時或之前向我們支付按金，而已收按金的波動主要由於與不同客戶的不同安排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一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金額的已收按金，因為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客戶並無有關安排。

財務資料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在所有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大於進度付款的在建合約中，我們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金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在所有進度付款大於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在建合約中，我們將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明細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合約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380,985	430,540	378,269	468,090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u>(339,213)</u>	<u>(403,016)</u>	<u>(343,738)</u>	<u>(429,944)</u>
	<u>41,772</u>	<u>27,524</u>	<u>34,531</u>	<u>38,146</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47,232	77,813	100,161	15,036
減：合約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45,278)</u>	<u>(76,445)</u>	<u>(97,657)</u>	<u>(14,989)</u>
	<u>1,954</u>	<u>1,368</u>	<u>2,504</u>	<u>47</u>

相關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第43段，在所有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大於進度付款的在建合約中，我們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有關已確認虧損，當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大

財務資料

於進度付款時，遂於往績期間產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以下段落說明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產生的實際情況。

誠如上文「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段所述，我們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合約收益。合約的完工百分比乃根據客戶及／或客戶委聘的測量師所核證的建築工程來確立。根據完工百分比方法，合約收益乃與達致完成階段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配對，使到收益、開支及溢利的呈報能夠與竣工比例相符。換言之，於某一期間，所有已確認合約收益、開支及溢利將歸屬於該期間的完工部分。

基於上述原則，當已承擔成本加已確認收益大於進度付款時，遂於往績期間產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實際上，其通常代表就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完成的建築工程的進度付款仍未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產生。

進度付款乃於本集團已進行的建築工程獲相關客戶及／或客戶委聘的測量師核證時產生。於往績期間，財政年度已進行的建築工程進度證明不一定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前產生。此乃由於(a)我們可能定期向客戶申請進度證明，而該等進度證明未必於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故我們可能有已完成但尚未獲客戶核證的工程；及(b)我們或會根據合約與客戶協定，僅於指定工程階段完成後取得進度證明及進度付款，而於某財政年度開始動工的階段不一定於同一財政年度完結前完工，故我們可能有尚未完成但已產生成本的工程。基於上述兩種情況，合約收益將根據上文「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段所述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在某財政年度的已進行工程的進度證明並未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產生，該等工程的進度付款將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產生。因此，本集團就履行有關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將超過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的進度付款。只要我們認為該等成本可收回，該等成本(加任何已確認溢利)將由我們確認為資產，產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具體而言，根據上文情況(a)，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將予確認的款項將等同於倘相關進度付款已產生則我們會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款項；而根據上文情況(b)，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將予確認的款項將等同尚未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完成的階段所產生的成本。

財務資料

該等款項的結算

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已履行工程的進度付款尚未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產生，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已於往績期間產生。當進度付款隨後產生，相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成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41.8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波動主要是受到各報告期末與不同客戶就項目有不同的結賬安排(即每月結算或分階段)影響。

有關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全數分別約41.8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進度付款隨後已於往績期間產生，而該等款項已成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有該等款項已於往績期間由相關客戶悉數結清。

有關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34.5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金額已其後發出賬單及清付。

有關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38.1百萬港元中，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6.3百萬港元(約95.3%)其後已發出賬單。有關該等其後已發出賬單的款項約36.3百萬港元中，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2.1百萬港元其後已由相關客戶支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中概述。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往績期間內，該等款項代表本集團向徐軾英女士墊付的現金，作彼之個人用途。徐軾英女士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

關聯公司名稱	於以下年度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截至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Wise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69	74	77	—	69	74	—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徐幗英女士的配偶吳宏光先生為Wise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會所會籍。

應收Wise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款項指駿慧工程代表Wise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支付的商業登記費及就編製年度報稅表支付的秘書服務費。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結清。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概述。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往績期間，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指本集團向吳宏光先生墊付的現金，以作其個人用途，而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則指吳宏光先生向本集團墊付的1.6百萬港元貸款，是因應二零一三年政府要求我們就於認可承建商名冊的註冊須符合營運資金最低水平規定而提供。我們已就償還上述的貸款取得政府同意。所有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結付。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往績期間內，我們在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主要契諾或限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我們未償

財務資料

還債務的重大契諾，其將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額外重大對外債務融資的即時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來自一名關聯方 的貸款	1,600	1,600	1,600	—
融資租賃負債	<u>65</u>	<u>68</u>	<u>18</u>	<u>—</u>
	<u>1,665</u>	<u>1,668</u>	<u>1,618</u>	<u>—</u>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u>86</u>	<u>18</u>	<u>—</u>	<u>—</u>
	<u><u>1,751</u></u>	<u><u>1,686</u></u>	<u><u>1,618</u></u>	<u><u>—</u></u>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的限額為20.0百萬港元(供發出履約保證，但不供現金提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的未使用金額為20.0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期間前，我們以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買一台機器及若干汽車。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債權人向供應商或我們(按情況而定)購買機器或汽車後，按協定月租在固定期限內向我們租回該等機器或汽車。根據該等安排，我們於各個租賃期末可選擇按名義金額購買有關機器及汽車。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的條款已將汽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身為承租人的本集團，相關汽車入賬為本集團資產，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u>65</u>	<u>71</u>	<u>68</u>	<u>71</u>	<u>18</u>	<u>18</u>	—	—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u>68</u>	<u>71</u>	<u>18</u>	<u>18</u>	—	—	—	—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u>18</u>	<u>18</u>	—	—	—	—	—	—	—	—
	<u>151</u>	<u>160</u>	<u>86</u>	<u>89</u>	<u>18</u>	<u>18</u>	—	—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9)</u>		<u>(3)</u>		—		—		—
租賃責任現值		<u>151</u>		<u>86</u>		<u>18</u>		—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信貸的年利率為2.75%。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以一台機器及若干汽車以及吳志斌先生的有限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62,000港元、約101,000港元、約40,000港元、零及零，分別佔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於各日期賬面淨值總額約5.5%、約3.0%、約1.9%、零及零。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悉數償還尚餘的融資租賃負債時，吳志斌先生的有限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財務資料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租賃而言為承租人)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80	1,128	1,001	443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706	—	—
	<u>780</u>	<u>1,834</u>	<u>1,001</u>	<u>443</u>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2年。

或然負債

往績期間，我們涉及若干訴訟及申索，詳情於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披露。董事認為，訴訟及申索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而潛在訴訟及申索的結果仍然未明。因此，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20.4%	-13.2%	47.5%
純利增長	不適用	256.1%	-10.3%	(52.4%)
毛利率	13.4%	23.9%	26.7%	21.3%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5.9%	17.0%	17.6%	8.1%
純利率	4.8%	14.1%	14.6%	5.1%
權益回報率	19.4%	40.9%	31.5%	6.0%
總資產收益率	9.0%	23.2%	19.5%	3.7%
流動比率	1.8	2.3	2.6	2.5
速動比率	1.8	2.3	2.6	2.5
存貨週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2天	19.7天	51.0天	65.5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58.2天	88.7天	94.3天	62.5天
資產負債比率	4.0%	2.3%	1.9%	0%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799.8	6,007.5	10,827.7	不適用

收益增長

收益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76.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12.5百萬港元，惟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減少至約184.4百萬港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8.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30.1百萬港元，然後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7.0百萬港元。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有關純利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3.4%，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為23.9%，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為26.7%，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26.5%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21.3%。有關毛利率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5.9%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7.0%，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17.6%。該增幅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增加，惟部分被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1%。該減幅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見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

純利率

純利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4.8%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4.1%，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14.6%，主要由於上述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增加，惟部分被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確認的不可扣稅[編纂]開支之稅務影響所抵銷。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上述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減少，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不可扣稅[編纂]開支之稅務影響。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的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19.4%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40.9%，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增加，請見本節上文「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討論。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40.9%減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1.5%，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減少；(ii)我們已動用部分現

財務資料

金支付[編纂]開支並為預期[編纂]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要)保留若干現金，因此，有關金額並無即時用作任何投資以進一步發展業務營運及產生回報；及(iii)我們的純利受確認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無)及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稅務後果所影響。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該減幅主要由於(i)我們已保留並使用部分現金支付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編纂]開支，因此，有關金額並無即時用作任何投資以進一步發展業務營運及產生回報；及(ii)我們的純利受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二零一六年：無)及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稅務後果所影響。

總資產收益率

總資產收益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的年末資產總額計算。

總資產收益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約9.0%增加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3.2%，並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減至約19.5%。往績期間總資產收益率的變動主要原因與上文所討論權益回報率變動的原因相似。

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該減幅的主要原因與上述同期權益回報率下跌的原因相似。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倍。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營運獲利令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2.6倍。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營運獲利令貿易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詳情於本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討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為約2.6倍及約2.5倍，其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業務性質，我們在往績期間並無存貨，因此速動比率等同流動比率。

存貨週轉天數

由於業務模式的性質使然，我們在往績期間並不保留任何存貨。因此，存貨週轉天數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終結餘(不計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就全年為365天或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3天)計算。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理由，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終結餘(不計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直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就全年為365天或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3天)計算。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3%，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9%。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維持相對較低水平，因為我們並無主要依賴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各報告年度的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維持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99.8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007.5倍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827.7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借貸水平相對較低。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融資成本，有關期間的利息覆蓋率分析並不適用。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須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使債務與權益達至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當中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審視資本架構時，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應審視的情況而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借取新銀行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視乎我們不時的資本架構及需要而定。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編纂]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其約為每股[編纂]。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以了解計算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基礎及假設。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在[編纂]的概約金額中，約[編纂]直接與[編纂]發行有關，預期會在[編纂]時以扣除權益入賬。餘額約[編纂]不可以此方式扣減，會於損益列支。將在損益列支的約[編纂]中，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別支銷零、零、約[編纂]及約[編纂]，而約[編纂]預期會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會受估計[編纂]相關開支所影響。

股息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零、零及15.0百萬港元的股息。所有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全數派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先經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展望，亦須先獲股東批准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對未來派息趨勢有指示作用。我們並無既定股息派發比率。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往績期間內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概述。往績期間內，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予以下關聯方的管理費及 辦公室租金：				
一兆升有限公司	747	739	736	367

財務資料

兆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軾英女士、鄧淑雅女士(為吳志斌先生的配偶)及吳頌恩女士分別擁有62.5%、25.0%及12.5%。

於往績期間，我們(作為租戶)向兆升有限公司租賃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E室及F室作為總辦事處。董事認為，有關關聯方交易乃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租賃交易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當前市場租值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績。

與兆升有限公司就我們總辦事處的租賃交易預期會於[編纂]後繼續，詳情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假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